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54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蘇啟文
04 代 理 人 邱靖棠律師
05 李佑均律師
06 相 對 人 斯凱孚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09 法定代理人 馬里昂

10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11 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
13 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
14 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
15 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調解之聲請不
16 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17 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
18 明文。

19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
20 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4
21 7,2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
22 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
2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
24 請。

25 三、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請相對人於收受後
26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

27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並另已
28 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
29 件，因聯繫不到被告，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
30 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以利程序之
31 進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亦請一併呈報本院。本件

01 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